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30353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中心同意貴公司(廠)之工廠設立聯接證明申請，請依本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依據貴公司(廠)本　年　月　日所送之「工業區用戶辦理廢(污)水聯接使用下水道系統申請表暨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　年　月　日竹水字第　號函審查結果辦理。

二.本中心就前開聯接使用申請表資料及現勘查檢結果，廠地面積為　平方公尺計算，同意貴公司(廠)排放之廢(污)水聯接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，申請最大每日廢(污)水排放量為　CMD與　(股)公司等　家合計　CMD(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為　CMD)，並依據工業區聯接用戶處理廢(污)水收費辦法，徵收其廢(污)水處理費用，聯接使用證明變更/展延時，如屬超出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，將視其2年內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，重新核定所餘3年之核准水量。倘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已趨近水措核准量，貴公司應無條件配合降低排放量至每日容許排放量內，貴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三.倘貴公司排放量超過每公頃50CMD以上，則依「下水道使用管

理規章」之分級收費規定收費。

四. 貴公司(廠)聯接使用後，請確實遵守本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將廢(污)水排入雨水道、承受水體，本中心將隨時予以監測，如經發現除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及辦理，倘因此造成承受水體污染時，貴公司應負一切責任。

五. 因本中心污水處理廠容量已接近飽和，請貴公司盡量回收水再利用，以減少污水排放量。

六. 貴公司(廠)於辦理前開聯接使用申請時須另重新申報實際排放資料，倘該資料與本次各相關申請數量數值變異過大時，本中心得依污水處理廠設施容量現況核處。

七. 貴公司所附相關資料如有不實，依貴公司所提之「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」內容辦理，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中心將依法保留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廢止權。如有涉及其他法規或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仍請貴公司應依各該法規辦理。

八. 聯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5年內有效，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6個月前申請展延，本中心得在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有效期限內同意申請核准展延，展延最長以5年為限。本證明僅供作為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(或水污染防治措施)文件之申請使用，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，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
九. 如涉及廢水排放許可證與工廠登記證之變更（異動）者，[redacted]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，同時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5條規定辦理聯接使用許可文件之變更申請。

十. 另為落實園區土地管理，廠商於工業區設廠應符合「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及使用規範辦法。」相關管理規定詳附錄一，

請參辦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營運中心、本中心環保組